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郑亚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聘期已到，经协商，公司不再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同意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聘期为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

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